

# 員警勾結山老鼠盜伐林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

內政部政風處

102年11月

## 壹、前言

警察風紀泛指警察風氣與警察紀律，它不僅限於法令條文規定，舉凡團體行為的道德規範、倫理約束與士氣的養成，以及警察傳統精神均屬其涵蓋範圍。近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○○分隊發生山老鼠集團勾結員警盜取漂流木案件，檢察機關將涉嫌員警收押禁見或交保候傳，涉案人員均依規定予以停職、調整職務及服務地區，並追究相關單位主管等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。警政署秉持不護短、不包庇之精神，全力配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查處員警違法（紀）案件，貫徹「不必貪、不願貪、不敢貪、不能貪」之基本要求，發現有違法（紀）情事時，應主動深入查處，斷然處置，以彰顯維護警察風紀之決心。

## 貳、案情概要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#### （一）涉案被告：

- 1、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員蔡○○。
- 2、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員吳○○。
- 3、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員王○○。
- 4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蔡○○。
- 5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○○。
- 6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石○○。
- 7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○○。
- 8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高○○。

#### （二）行政肅貪之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#### （三）一審判決機關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#### (四) 相關案號：

上述被告 8 人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案號(102 年度偵字第 284 號、589 號、942 號、943 號、1376 號、1903 號、2226 號)。

### 二、犯罪事實

宜蘭地檢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宜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人員，同步搜索全國 33 個處所，起獲大小贓木約 300 件(估計總重量超過 80 噸重)及獵槍 3 枝、大批無線電對講機、衛星定位儀器等贓物及搜索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○○、○○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石○○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蔡○○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○○分隊隊員蔡○○、楊○○、康○○之辦公處所和車輛、其他山老鼠集團成員、收贓業者等人辦公處所、住家與放置贓物之處所，並約談嫌疑人共計 19 人。

本案於 102 年 1 月 29 日第 1 波約談行動後，因有員警涉案，警政署即函請宜蘭縣警局與○○警察隊全面進行人員清查及案件清查。宜蘭縣警局針對所轄○○分局全面清查，係以已偵辦及未偵辦之檢拾漂流木案為首要範圍，發現本案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○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晚間有協助山老鼠集團把風及押運漂流木之情事，檢察官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傳喚小隊長黃○○，並聲押獲准；另宜蘭縣警局經全面清查蒐得○○分局○○隊偵查佐陳○○及高○○等 2 員於 101 年 11 月 17 日與偵查佐石○○上山檢拾漂流木之情資，並將相關資料報告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續查。全案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，以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洩密罪及森林法等罪嫌起訴涉案 8 名員警。

### 三、涉犯法條、起訴及行政懲處

#### (一) 本案涉犯法條及起訴情形

宜蘭地檢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4 月 22 日先後發動兩波約談行動，並於 5 月 27 日偵結起訴涉案宜蘭縣警局員警 5 人、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隊員警 3 人，涉犯法條與起訴情形如下：

- 1、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隊員蔡○○：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洩密罪及森林法等罪嫌起訴。
- 2、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隊員吳○○：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洩密罪及森林法等罪嫌起訴。
- 3、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隊員王○○：觸犯森林法起訴。
- 4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蔡○○：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圖利及洩密罪起訴。
- 5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○○：觸犯森林法起訴。
- 6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局偵查隊偵查佐石○○：觸犯森林法起訴。
- 7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○○：觸犯森林法起訴。
- 8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高○○：觸犯森林法起訴。

#### (二) 相關人員行政及考核監督懲處結果如下：

- 1、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○○分隊隊員蔡○○依法停職，隊員楊○○、康○○等 2 員，於 102 年 3 月 8 日改調○○分隊。
- 2、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隊員吳○○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、王○○觸犯森林法，2 員前經裁定新臺幣 20 萬元交保，復經檢察官於本年 5 月提起公訴在案，行政責任刻由該

總隊依規定程序核辦中。另隊員吳○○、王○○歸建保一總隊，吳員並依法停職。

- 3、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前隊長阮○○記過一次、副隊長劉○○申誡二次、督察員陳○○申誡二次、○○分隊小隊長彭○○記過二次、小隊長黃○○記過一次。
- 4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石○○依法停職，並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，原第一層主管隊長邱○○記過二次調整非主管職務，第二層主管分局長涂○○記過一次。
- 5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蔡○○依法停職，並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，原第一層主管巡佐兼所長李○○記過二次調整非主管職務，第二層主管分局長黃○○記過一次。
- 6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○○調任刑警大隊小隊長。
- 7、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○○遭羈押；該局依規定程序報請警政署核定停職在案、○○分局偵查佐陳○○、高○○則裁定 10 萬元交保。
- 8、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：宜蘭縣警局○○分局偵查隊長陳○○記過二次並調整非主管職務、分隊長劉○○記過二次、督察組長吳○○申誡二次、查勤巡官吳○○記過一次、駐區督察員李○○申誡二次、分局長王○○記過一次、副分局長廖○○申誡二次。

## 參、弊案發生原因分析

### 一、各級主管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

基本上警察各級主管在實務執行面，最為瞭解所屬員警之狀況及問題，但卻往往無法勇於面對及處理，致使喪失了防處之先機，進而發生風紀上的弊端。

## 二、請託關說頻繁，實際執行面難以落實

警察在執行查緝任務時，往往因民意代表或利益團體等特權請託關說之情形下，致使員警遭受壓力，無法貫徹執行公權力；一旦未依職權或法律規定確實執行取締工作，嗣後就可能無法堅持執法原則，久而久之即產生灰色地帶，衍生舞弊、貪瀆等情事。

## 三、外力介入或利益掛鉤

自從開放中國人士來臺自由行後，中國遊客出現「臺灣檜木」風潮，在臺期間往往大肆採購檜木產製品，造成市場需求量大，檜木製品價格飆高；如此龐大的利益，使違法業者甚至民意代表想盡辦法與員警掛鉤，相互包庇傳送利益，運用各種機會行賄或對承辦員警施加壓力，造成貪污行為發生。

## 四、相互掩飾的不良文化

負責考核主管人員常為維護自身聲譽或分隊團體形象等，雖然明知員警有違法違紀或貪瀆之虞，但仍不揭露及查明取締，造成相互掩護粉飾太平，日後產生貪瀆舞弊情形。

## 五、部分員警鄉愿與姑息心態

單位中將發生貪瀆不法事件時，事前必會有不尋常的徵候，但部分單位主管及同事之間，往往存在著鄉愿或姑息的心理，未予以事先防範勸阻，導致風紀案件的發生。

## 六、不肖員警臭味相投結黨營私

每個單位內總有某些員警私下交情濃厚，但如果是信念動搖、心存僥倖之不肖員警，更容易結黨營私形成小團體，甚至排擠正直守法的同仁，形成不良的組織文化，此時若未即時建立廉潔反貪的機關氣氛，則易生貪瀆之風氣，重則敗壞警察風紀。

## 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### 一、落實業務督導、管制及考核責任

各級幹部督導考核事項，列入後續追蹤及複查重點，直至完全

排除缺失為止；對於幹部考核不實應追究其責任，立即調離現地，並列入考核對象，輔導管制。

## 二、強化員警風紀措施

警政署為強化所屬各警察機關任務編組單位廉政工作之相關措施，研擬「森林環保電信高屏溪流域警察任務隊加強廉政措施」，並函發各單位辦理，相關違法情事製成案例教育，廣為施教，冀請同仁引以為鑑。

## 三、強化保密檢查

由督察、保防人員執行「保密檢查」，針對值勤臺內違禁物及未處理（移送）案件加強清查，預防衍生案外案。

## 四、預防性調整職務

要求貫徹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」相關輪調制度，針對各單位同仁有久任、考核欠佳、工作不力及風紀顧慮人員，執行全般預防性職務調整，機先防杜違法（紀）情事發生。

## 伍、結語

本案盜伐行業之存在，除嚴重破壞國土、危害生態環境外，亦顯現員警有風紀敗壞之虞，為達到弊絕風清，必須由治標消極的整頓汰劣與治本積極的改革再造雙管齊下，方可收到維護優良警察風紀之實效，期使每位員警能感同身受，樂於遵守風紀要求；讓心存僥倖之問題員警，能知所警惕，不敢以身試法，進而達成「零違法、零違紀」之目標。